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 17,852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3339%；股东李玲持有公司股份 2,539,5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6165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披露了股东李家权、李玲的减持计划。股东李家权、李玲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358,48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，上述减持主体合计减持 87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31%。其中，股东李家权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股东李玲减持 87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31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家权	5%以下股东	17,852,000	4.3339%	IPO前取得：17,852,000股
李玲	5%以下股东	2,539,500	0.6165%	IPO前取得：2,539,500股

注：持股比例的计算以公告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依据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家权	17,852,000	4.3339%	李玲之父
	李玲	2,539,500	0.6165%	李家权之女
	合计	20,391,500	4.9504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李家权	0	0.00%	2022/1/11 ~ 2022/2/24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.00 -0.00	0.00	17,852,000	4.3339%
李玲	877,600	0.2131%	2022/1/11 ~ 2022/2/24	集中竞价交易	39.30 -45.20	36,330,858.50	1,661,900	0.4035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李家权、李玲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,在减持期间内,李家权、李玲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,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将督促李家权、李玲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5日